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11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22 號

聲請人 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其燈

上列聲請人因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所為之 110 年度再易字第 1 號駁回異議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以及同日所為之同字號返還裁判費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有違憲疑義。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均不得抗告，與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232 條第 3 項但書有違，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4 條及第 153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就確定終局裁定一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

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亦未指明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情事，至確定終局裁定二係法院裁定返還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非屬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25 號

聲請人 鄭竣之

上列聲請人因補助費再審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抗字第 2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抗字第 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能釋明其提出再審之訴所應遵循之不變期間為由予以駁回，漠視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所定再審之訴得於判決確定時起 5 年內提起之規定，亦無視聲請人係持榮譽國民證身分公費入住榮民之家等事實，牴觸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07 條第 6 項、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55 條、第 171 條及第 172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

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向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遭拒，遂提起行政救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9年度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該判決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確定。聲請人嗣就該判決向臺南地院提起再審之訴，經該院111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以起訴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又核本件聲請意旨，僅係泛言系爭裁定漠視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規定，且聲請人對於無法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相關爭議所為之主張，均未為系爭裁定之裁定理由所論及，是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26 號

聲請人 洪信忠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認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1044730 號復審決定書，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確定在案，嗣法務部矯正署以 6 次未完成採尿為由，撤銷聲請人之假釋，卻未提及聲請人有到場報到並坦承吸食二級毒品、參與戒癮治療等，亦未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嚴重違背司法救濟程序，有違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又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無特別考量必要之個案，使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而言尚非必要，是不能僅依聲請人施用毒品而撤銷假釋。聲請人不服假釋被駁回之理由，乃就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1044730 號復審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決定書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所持以聲請之系爭決定書並非裁判，依前揭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28 號

聲請人 張夫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聲請再審議事件，認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再字第 3 號決議書，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律師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律懲字第 31 號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書一）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字第 7 號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書二）於適用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 3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時，逾越「顯無理由」之條文文義，認聲請人多件代理當事人提起之刑事自訴案件涉及提起顯無理由之訴，決議停止聲請人執行職務 1 年。聲請人依法聲請再審議，經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再字第 3 號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書三）實質援用系爭決議書一、二適用系爭規定所持之前開見解，形成前開二決議書適用法規見解並無顯有錯誤之結論，作成聲請人再審議無理由之決議。系爭決議書三已構成裁判適用法律違憲之情形，故據之為確定終局裁判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

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決議書一請求覆審，經系爭決議書二認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告確定。聲請人嗣復以律師法第 106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為由聲請再審議，經系爭決議書三以系爭決議書二之適用法規並無與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相牴觸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且聲請人未具體指出系爭決議書二漏未斟酌之重要證據為何，認其聲請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確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主觀意見，爭執系爭決議書三就系爭決議書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而駁回其再審議聲請之當否，即逕謂系爭決議書三已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決議書三究有何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29 號

聲請人 魏蔭鳳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135 條、第 140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135 條、第 140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易字第 200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其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法定期限。
- (三) 另聲請人曾據系爭判決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

及回復原狀，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40 號裁定以其回復原狀之聲請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要件不合，予以駁回，並不受理其裁判聲請，附此敘明。

四、綜上，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30 號

聲請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因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小字第 518 號小額民事判決、107 年度店再小字第 6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681 號及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39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小字第 518 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07 年度店再小字第 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68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3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有違憲疑義，乃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就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

聲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明定。

(二) 經查：

- 1、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另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再小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又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667 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系爭裁定二即為確定終局裁判。
- 2、又聲請人持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其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均業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均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3、另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自送達聲請人時起已逾 5 年，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聲請人據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亦已逾越前述 6 個月之法定期限。

三、就系爭裁定三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

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 經查：

- 1、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667 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二以再審之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復就系爭裁定二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三以其未具體表明系爭裁定二所持理由究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 2、系爭裁定三係於 111 年 1 月 25 日確定，聲請人並曾於 111 年 2 月 8 日持該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56 號裁定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1 年 2 月 8 日前即已收受系爭裁定三。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 6 個月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